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23 年度摩托车骑行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正衡采公[2023]016 号
采购人：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23 年度摩托车骑行装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 9: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衡采公[2023]016 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23 年度摩托车骑行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29700 元

最高限价：1429700 元

履约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货

采购需求：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拟采购一批摩托车骑行装备，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控制单价（元）
1	夏季摩托车骑行防护服套装	170	3160
2	夏季骑行靴	170	800
3	夏季骑行便帽	170	60
4	夏季骑行手套	170	210
5	冬季摩托车骑行防护服套装	85	3500
6	冬季骑行靴	85	840
7	冬季骑行手套	85	340
8	骑行脖套	85	60
9	警用摩托车头盔	85	1200
10	多功能骑行反光衣	85	480
11	骑行腰带	85	450
12	夏季骑行裤	85	950
13	夏季骑行半盔	85	54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3.5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6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bs=5>）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1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17712306262

1.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1.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1.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1.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 址：常州市和平中路 330 号

联系人：滕先生

电话： 0519-819937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欢

电 话：0519-855105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本项目报价控总价、控单价。</u>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名称：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常州市和平中路 330 号 联系人：滕先生 电话：0519-81993713 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府翰苑 6 栋 9 楼 电 话：0519-85510566</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用付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 80%收取。</p> <p>(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943 1214 1384"> <thead> <tr> <th>项目类型 费率</th> <th>货物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预算金额（万元）</td> <td></td> </tr> <tr> <td>100（含，下同）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r>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3)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 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5) 中标人如果未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将保留诉讼的权利。</p> <p>4、缴纳方式：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519902981310901 支付宝账号：3415909493@qq.com（备注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 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纸质胶装版投标文件一正一副。</p>	项目类型 费率	货物类	预算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项目类型 费率	货物类													
预算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1.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1.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1.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1.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1.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

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加盖公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招投标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系统将视同已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6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 18.7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8.8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8.9 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5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8.8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一次性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

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

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由采购人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审依据
一、价格分（30分）				
1	价格部分	3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二、主观分（27分）				
1	实施方案	5	<p>供应商能够根据本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制定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评审小组根据实施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及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如何在成交后有效地组织技术和人员力量，按时保质地完成产品的供货、安装、验收、维护等。</p> <p>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进度计划安排合理、优于采购单位需求的得5分；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满足采购单位需求的得3分；实施方案内容一般、进度计划安排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2	售后服务	5	<p>供应商提供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方案、服务制度、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等内容及承诺、对质保期内服务方案做详细阐述主要包括供应商快速服务能力，供应商的售后应急保障能力，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人力资源分配方案等进行详细说明。方案内容完整、可行</p>	

			性强，得 5 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性较强，得 3 分；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应急处理方案	5	安全故障事故处理的应急方案，方案切实可行，内容全面，可实施性强，有针对性的得 5 分，基本编制切实可行，基本全面，可实施的 3 分；仅有简单相关描述的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样品-面料	4	面料（4 分） 样品面料均平整、顺滑：得 4 分； 样品面料均较为平整、顺滑：得 2 分； 样品面料有明显不平整或未提供样品的：得 0 分。 注：如有任一件样品出现跳丝/漏针/污渍/褪色的，本项最多得 1 分。	对所有样品的面料进行打分
5	样品-制作工艺	4	制作工艺（4 分） 样品面料均整洁美观，线迹规整顺直，松紧适宜：得 4 分； 样品面料均较为整洁美观，线迹基本规整顺直，松紧适宜：得 2 分； 样品面料线迹有明显不规整，或松紧不适宜或未提供样品的：得 0 分。 注：如有任一件样品面料出现表面线头/毛露/开线/断线/跳线的，本项最多得 1 分。	对所有样品的制作工艺进行打分
6	样品-舒适性	4	舒适性（4 分） 样品舒适亲肤、护具拆装方便、拉链使用顺畅、内胆接驳合理：得 4 分；	对所有样品的舒适性进行打分

			样品较为舒适亲肤、内胆接驳合理，但护具拆装不方便或拉链使用不顺畅：得 2 分。	
三、客观分（43 分）				
1	技术参数	30	供应商应针对采购需求中“二、项目内容”各条款作出响应。符合要求的得 30 分；加“▲”参数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其它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响应文件中应将参数响应情况逐一列在《采购需求偏离》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加▲项参数须在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体现，并在合同签订前核对原件。
2	企业实力	5	1. 供应商获 CTEA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七星级，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上体现产品包含摩托车骑行服、摩托车骑行手套、摩托车骑行靴、摩托车头盔，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3. 供应商具有信用等级达到 AAA 级，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	生产能力	5	生产设备设施健全、技术成熟稳定、拥有配套智能流水线（包括但不限于 CAD 自动设计系统，自动裁剪系统，智能定制系统、纳驳头机、立体全套整烫流水线等）每提供一份设备证明得 1 分，满分 5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设备发票及设备图片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类似业	3	供应商每提供 1 个摩托车骑行服同类业绩（至	响应文件中应同时

	绩		少包含骑行服上衣和裤子)，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信息及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合同和履约证明均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合同章或业务章）不提供不得分。 注：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为同类业绩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材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常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拟采购一批摩托车骑行装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上门量体定制服务。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控制单价(元)
1	夏季摩托车骑行防护服套装	170	3160
2	夏季骑行靴	170	800
3	夏季骑行便帽	170	60
4	夏季骑行手套	170	210
5	冬季摩托车骑行防护服套装	85	3500
6	冬季骑行靴	85	840
7	冬季骑行手套	85	340
8	骑行脖套	85	60
9	警用摩托车头盔	85	1200
10	多功能骑行反光衣	85	480
11	骑行腰带	85	450
12	夏季骑行裤	85	950
13	夏季骑行半盔	85	540

注: 供应商投标单价不得超过控制单价, 否则为无效响应。

二、项目内容

1、夏季摩托车骑行防护服套装(需提供样品)

(1) 材质要求

序号	部位	材质	产品示意图
1	夹克主面料	尼龙耐磨面料	
2	夹克里布	透气网眼面料(衣袖、袋布)	

3	裤子面层	黑色复合织物
4	裤子里布	透气网眼面料（袋布）
5	配饰	反光晶格、护具、拉链

（2）技术参数要求

1、交警摩托车骑行防护服（夹克）

1.1 夹克主面料：选用摩托车骑行专用的荧光黄网眼面料和局部拼接黑色网眼面料，具有高耐磨性、抗撕裂性、透气性。

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 ① 纤维含量：100%聚酯纤维
- ② 单位面积质量：450g/m² ± 5g/m²
- ③ 织物密度：经向 70 根/10cm±5，纬向 55 根/10cm±5
- ④ PH 值：6.0-8.0
- ⑤ 甲醛含量：未检出
- ⑥ 异味：无
- ⑦ 耐洗色牢度：变色≥4 级，沾色≥4 级
- ⑧ 耐皂洗色牢度：≥4 级
- ⑨ 耐酸/碱汗渍色牢度：变色≥4 级，沾色≥4 级
- ⑩ 耐水色牢度：变色≥4 级，沾色≥4 级
- ⑪ 耐干/湿摩擦色牢度：经向≥4 级，纬向≥4 级
- ⑫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4 级
- ⑬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
- ⑭ 断裂强力：经向≥4500N，纬向≥3700N
- ⑮ ▲顶破强力：≥2800N
- ⑯ ▲耐磨性能（P600 水砂纸，负荷 3kPa）：≥20000 次
- ⑰ ▲透气率：≥3600 mm/s
- ⑱ ▲透湿率：≥10000 g/（m²·24h）

- ⑱ 耐光色牢度：>3 级
- ⑳ 起球：≥4-5 级
- ㉑ 勾丝性能：经向≥4 级，纬向≥4 级

(2) 夹克辅面料：夹克袖口、下摆等部位：选用摩托车骑行服专用的尼龙考杜拉尼龙面料。

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 ① PH 值：8.0≥pH 值≥6.0；
- ② 纤维组成：锦纶 100%；
- ③ 耐酸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
- ④ 耐碱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
- ⑤ 耐水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
- ⑥ 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摩≥4、湿摩≥4；
- ⑦ 断裂强力（N）经向≥1400、纬向≥1100；
- ⑧ 撕破强力（N）经向≥70 纬向≥55；
- ⑨ ▲耐磨性能（次）：>300000
- ⑩ 单位面积调湿质量（g/m²）：290±5

(3) 夹克选用高强度的反光晶格材料：服装的前胸，后背，袖口位置各平行放置两条银色反光晶格带，上方晶格带宽度为 5cm，下方晶格带宽度为 2.5cm。

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 ① 初始逆反射系数（0°）：入射角 5° 和观测角 12' 时，逆反射系数>970cd/（lx•m²）。
- ② 初始逆反射系数（90°）：入射角 5° 和观测角 12' 时，逆反射系数>890cd/（lx•m²）。
- ③ 耐磨损处理后逆反射系数：入射角 5° 和观测角 12' 时，逆反射系数>760cd/（lx•m²）。
- ④ 耐屈挠处理后逆反射系数：入射角 5° 和观测角 12' 时，逆反射系数>840cd/（lx•m²）。
- ⑤ 耐水洗处理后逆反射系数：入射角 5° 和观测角 12' 时，逆反射系数>1000cd/（lx•m²）。

⑥ 温度变化后逆反射系数：入射角 5° 和观测角 $12'$ 时，逆反射系数 $>1000\text{cd}/(\text{l}\times\text{m}^2)$ 。

⑦ 低温弯曲后逆反射系数：入射角 5° 和观测角 $12'$ 时，逆反射系数 $>1000\text{cd}/(\text{l}\times\text{m}^2)$

(4) 夹克护具：夹克的肩部，肘部及背部需要设计可拆卸的护具，护具需要具有防撞吸能作用，肩部处内里做护具袋，袋口开在内里，通过魔术贴粘合；袖肘处内里做护具袋，袋口开在袖底外侧，上 3#隐形拉链；后背处内里做护具袋，袋口开在内侧，通过魔术贴粘合。

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 ① 护肩、护肘：符合 EN1621-1：2012
- ② 护背：符合 EN1621-2：2014
- ③ 护胸：符合 EN1621-3：2018

(5) 夹克门襟拉链为 5#黑色注塑单开尾拉链，方便穿脱；前腰侧开袋，袋口上拉链，可存放随身小物品。

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 ① 平拉强力 $\geq 460\text{N}$
- ② 拉和轻滑度 $\leq 3.0\text{N}$
- ③ 上止强力 $\geq 225\text{N}$
- ④ 单牙移位强力 $\geq 80\text{N}$
- ⑤ 开尾平拉强力 $\geq 290\text{N}$
- ⑥ 插座移位强力 $\geq 290\text{N}$
- ⑦ 拉片结合力 $\geq 470\text{N}$
- ⑧ 负荷拉次（双次） ≥ 1000 ，不破损

(6) 夹克左前胸反光晶格带上放置反光晶格警标。警标底色为蓝色，文字（常州铁骑）为银灰色（尺寸为 13.5cm 长，4cm 宽）。

(7) 夹克后背放置反光晶格警标。警标底色为蓝色，文字（常州铁骑）为银灰色（尺寸为 26.5cm 长，9.3cm 宽）。

(8) 夹克双侧肩部放置肩袪，肩袪尺寸为 $14\text{cm} \times 4.5\text{cm}$ （L 码），用来安装警用肩章。

(9) 夹克双侧腰部需开衩，在下摆处用魔术贴固定，方便调节腰部松紧。

- (10) 夹克腋下部位需开洞，洞口内放置大孔网眼布以利夏季通风。
- (11) 在下摆上边缘拼缝处缝制 4 条皮带袂，用于挂载警用腰带。
- (12) 两侧袖肘部有橡筋织带及四合扣组成的袖围调节袂，可用于收紧肘部袖围，固定护具。
- (13) 左袖大臂处贴魔术贴臂章。
- (14) 肩，肘等主要防护部位的缝制结构的接缝，至少应该有一条缝线，该缝线应由至少一层基础面料提供防护，即必须有暗合缝。增加缝线耐撕裂强度。
- (15) 车缝用 14#机针，针距 10-11 针/3cm。所有暗缝全部车缝 1cm，面切线必须顺直，平服，不可有跳针，接线现象。
- (16) 前中拉链眉不可重叠，拉链不可起浪。
- (17) 夹克应熨烫平服，整洁美观，干燥。

1.2. 交警摩托车骑行防护服（裤子）

- (1) 裤子主体面料：选用尼黑色复合织物锦纶 85±5，氨纶 15±5 具有高耐磨性、抗撕裂性、透气性。

技术参数要求：

- ① 单位面积质量 (g/m²)：170±5
- ② pH 值 (/)：4.0-8.5
- ③ 甲醛含量 (mg/kg) <20
- ④ 异味 (/)：无
- ⑤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禁用
- ⑥ 耐水色牢度 (级)：变色≥4，沾色≥4
- ⑦ 耐汗渍色牢度 (级)：变色≥4-5，沾色≥4
- ⑧ 耐摩擦色牢度 (级)：干摩≥4-5，湿摩≥4-5
- ⑨ ▲断裂强力 (N)：经向≥1100N，纬向≥1100N
- ⑩ ▲耐磨性 (NO.600 水砂纸磨料 9kPa 摩擦负荷)，≥20000 次
- ⑪ ▲防水性：≥4 级
- ⑫ ▲透湿性：≥10000g/m²/24h

- (2) 裤子膝部，胯部，臀部使用凯夫拉耐磨面料，提高了特殊部位的耐磨度和舒适度。

技术参数要求：

- ① ▲纤维含量(%)：锦纶 75±5，芳纶 15±5，氨纶 10±3
- ② 单位面积调湿质量(g/m²)：380±5
- ③ pH 值(/)：4.0-8.5
- ④ 甲醛含量(mg/kg) <20
- ⑤ 异味(/)：无
- ⑥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禁用
- ⑦ 耐水色牢度(级)：变色≥4-5，沾色≥4
- ⑧ 耐酸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
- ⑨ 耐碱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
- ⑩ 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摩≥4，湿摩≥4
- ⑪ ▲断裂强力(N)：经向≥1900，纬向≥1200
- ⑫ ▲耐磨性能(次)：≥20000 (NO.600 水砂纸磨料，3kPa 摩擦负荷)
- ⑬ ▲燃烧等级(级)：1 级

(3) 裤子护具：裤子的膝盖设计可拆卸的护具，护具具有防撞吸能作用，膝部处内里做护具袋，袋口开在外膝盖处，通过拉链闭合。

技术参数要求：

护膝、护髌：符合 EN1621-1：2012

(4) 裤子门襟拉链为 3#金属拉链，脚口拉链为 3#金属拉链。

(5) 裤子的腰部两侧缝制有织带制成的调节袢，袢上及对应腰部缝制魔术贴，起到调节腰围作用。

(6) 前后装皮带袢 3 个，皮带袢可通过树脂四眼扣打开，用于挂载警用腰带。

(7) 裤子的版型：小脚口马裤式样。脚口开衩，装有拉链。

(8) 腰节内部两侧各安装一段防滑带，起到防滑、穿着舒适。

(9) 裤子的脚口处安装橡筋圈踏脚，防止裤腿上卷。

(10) 主要防护部位的缝制结构的接缝，至少应该有一条缝线，该缝线应由至少一层基础面料提供防护，即必须有暗合缝，增加缝线耐撕裂强度。

(11) 车缝用 14#机针，针距 10-11 针/3cm。所有暗缝全部车缝 1cm，面切线必须顺直，平服，不可有跳针，接线现象。

(12) 裤子应熨烫平服，整洁美观，干燥。

2、夏季骑行靴



(产品示意图)

(1) 技术参数要求

- 1.1 靴子主料采用冲孔软牛皮，穿着舒适耐磨。
- 1.2 靴子里料采用针织透气排汗面料。
- 1.3 脚背及脚后跟腱处需要有牛皮制成的可延展拉伸结构，有利于脚部活动，符合人体工学设计。
- 1.4 靴子脚踝，小腿迎风面，脚后跟，鞋头处设计装有缓冲吸震材料保护。
- 1.5 脚背部位设计摩托换挡耐磨片。
- 1.6 靴筒后部设计反光条，反光容易识别。
- 1.7 魔术贴与 YKK 拉链闭合，易操作，增强安全性。
- 1.8 可拆卸鞋垫，方便清洁。
- 1.9 鞋底使用 Vibram 防滑橡胶大底，耐磨、防滑。
- 1.10 靴里无感到疼痛或受到伤害的粗糙、锋利或硬块。
- 1.11 保护包头或保护包头边缘覆盖层没有引起挤压。
- 1.12 靴子没有在穿着时引起危险的特征。
- 1.13 系结物能适当的调整。
- 1.14 能正常地执行步行、爬楼梯、跪/蹲下的动作。
- 1.15 鞋帮/外底结合强度 (N/mm) ≥ 4.5 。
- 1.16 鞋帮高度 (mm) : 250 ± 2 。
- 1.17 鞋帮水蒸气渗透性 (mg / (cm²*h)) ≥ 1.0 。
- 1.18 鞋帮撕裂强度 (N) :经向 ≥ 125 。
- 1.19 鞋帮拉伸性能 (N/mm²) ≥ 16.5 。

- 1.20▲衬里耐磨性：干法转数 25600，未见破洞；湿法转数 12800，未见破洞。
- 1.21 衬里撕裂强度（N） \geq 105。
- 1.22 外底花纹区域：前掌着力区域 \geq 0.5L,后跟区域 \geq 0.3L。
- 1.23 外底厚度 d1（mm）： 5.5 \pm 0.2。
- 1.24 外底厚度 d2（mm）： 2.5 \pm 0.2。
- 1.25 外底撕裂强度（kN/m） \geq 14。
- 1.26 外底耐磨性：密度 \leq 1.1mg/m³，相对体积磨耗量 \leq 75mm³。
- 1.27▲外底耐折性：鞋底弯折角度达到 45° 的力值 25 \pm 0.5N，切口增长 0.0mm。
- 1.28▲鞋垫耐磨性：干法转数 25600，未见破洞。
- 1.29 鞋帮皮革六价铬（mg/kg）： 0。
- 1.30 鞋帮皮革 pH 值： 6.0 \pm 0.2

3、夏季骑行便帽



（产品示意图）

（1）材质要求：

主面料成分：100%聚酯纤维防水透气斜纹春亚纺面料。

辅助面料：透气三文治网眼布占帽子成分 10%、防水 TPU、防水 TPU 封条占帽子成分 10%。

防静电，弹力好，不紧绷。

（2）设计要求：

帽子由三合一防水透气春亚纺面料与防水 TPU 及三文治网眼布车缝，并使用防水 TPU 封条拼接在车缝线缝隙中，帽子为运动帽型，前中位置为警徽 LOGO 高密度针织刺绣工艺，右侧具有塑胶调节扣，帽檐具有可折叠功能，活动时更贴合使用者头部，佩戴舒适。

（3）技术参数要求：

1. 无甲醛、无异味
2. PH 值： 8.0 \geq pH 值 \geq 6.0

3. 耐汗渍色牢度（级）：变色 \geq 4-5、沾色 \geq 4-5；
4. 耐水色牢度（级）：变色 \geq 4-5、沾色 \geq 4-5；
5. 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 \geq 4-5、沾色 \geq 4-5；
6. 耐光色牢度 $>$ 4级；
7. 耐干摩擦色牢度（级）： \geq 4-5；
- ▲8. 耐静水压（mmH₂O） $>$ 18000
9. 透湿性（g/（m²·24h）） $>$ 3500
10. 单位面积质量（g/m²）：180 \pm 5
- ▲11. 成品按照洗涤要求洗涤后帽面无起泡，复合衬无开胶脱落，缝合部位无明显抽皱。

4、夏季骑行手套



(产品示意图)

(1) 技术参数要求

- 1、短手套款式，主面料使用荧光黄色透气弹力布。
- 2、手背及手掌部位采用碳纤壳保护，免受意外伤害。
- 3、手掌部位有网状硅胶层增加摩擦力，有效防止手握摩托车车把打滑。
- 4、手掌部位采用真皮与超级纤维材料，提高舒适性且耐磨损。
- 5、手指关节部位，采用波浪弹性材料，便于弯曲活动。
- 6、夏季摩托车手套手腕处应有反光印字“POLICE”字样，具有反光效果。
- 7、手指背面，有橡胶与金属网透气孔，增加透气舒适度。
- 8、大拇指与食指尖部位采用导电皮，可操作触摸屏电子设备。
- 9、手指部位内侧采用黑色网状材料，增加透气性。
- 10、撕破强力 (N) ≥ 95 ;
- 11、拉伸强力 (N)：纵向 ≥ 250 ，横向 ≥ 120 ;
- 12、耐摩擦色牢度 (级)：干擦 (50 次) ≥ 4 ；湿擦 (10 次) ≥ 3 ;
- ▲13、缓冲垫 (壳) 冲击吸收性能 (mm)：以 100J 能量冲击，胶泥压痕深度： ≤ 20 ;
- ▲14、穿戴性能：手套的穿戴时间 $\leq 12S$
- 15、纺织品 游离甲醛 (mg/kg)： ≤ 20 。

5、冬季摩托车骑行防护服套装(需提供样品)

(1) 材质要求

序号	部位	材质	产品示意图
1	夹克面层	尼龙考杜拉面料	
2	夹克里布	透气网眼面料	
3	夹克内胆	隔冷材料、羽绒内胆	
4	裤子面层	覆膜锦氨弹力面料	
5	裤子里布	透气网眼面料	
6	配饰	反光晶格、护具、拉链	

(2) 技术参数要求:

1、交警摩托车骑行防护服（夹克）

1.1 夹克主面料：用摩托车骑行专用的荧光黄尼龙考杜拉面料和局部拼接黑色尼龙杜拉面料，具有高耐磨性、抗撕裂性、防泼水。

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纤维含量（%）：聚酯纤维 100（涂层除外）

涂层：PU

单位面积质量（g/m²）：260±5

密度（根/10cm）：经向 175±5，纬向 135±5

pH 值（/）：4.0-8.5

甲醛含量（mg/kg）：<20

异味（/）：无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禁用

耐水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

耐酸汗渍色牢度（级）：变色 ≥ 4 ，沾色 ≥ 4

耐碱汗渍色牢度（级）：变色 ≥ 4 ，沾色 ≥ 4

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摩 ≥ 4 ，湿摩 ≥ 4

耐光色牢度（级）： ≥ 5

▲断裂强力（N）：经向 ≥ 2000 ，纬向 ≥ 1600

撕破强力（N）：经向 ≥ 180 ，纬向 ≥ 100

▲耐磨性能（次）： ≥ 10000 （NO.600 水砂纸磨料，3kPa 摩擦负荷）

1.2 夹克内里面料：100%涤纶透气网眼里布，有效抗菌 99%以上。

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纤维含量（%）：聚酯纤维 100

平方米干燥重量（g/m²）：120 \pm 5

pH 值：8.5 \geq pH 值 \geq 4.0

耐酸汗渍色牢度（级）：变色 ≥ 4 ，沾色 ≥ 4

耐碱汗渍色牢度（级）：变色 ≥ 4 ，沾色 ≥ 4

耐水色牢度（级）：变色 ≥ 4 ，沾色 ≥ 4

耐干摩擦色牢度（级）： ≥ 4

耐湿摩擦色牢度（级）： $\geq 4-5$

▲透气率（mm/s） ≥ 3300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 < 5

1.3 夹克内胆面料：可拆卸的羽绒内胆，增加使用隔冷材料，使用拉链与大身连接，根据气候温度的变化可调节自己舒适的穿着方式。

羽绒内胆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无明显的、令人讨厌的气味

▲种类：鹅绒

▲绒子含量（%） ≥ 85

蓬松度（cm） ≥ 17

隔冷材料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单位面积质量（g/m²）：45 \pm 5

厚度（mm）： ≤ 0.7

热阻 ($m \cdot K/W$) : ≥ 0.07 (GB/T 11048-2008 A 法)

▲克罗值: ≥ 0.48

▲热导率 ($W/(m \cdot K)$) : ≤ 0.08

▲抑菌率 (50 次水洗后) (%) : 金黄色葡萄球菌 > 80 , 白色念珠菌 > 70 , 大肠杆菌 $>$

60

1.4 夹克选用高强度的反光晶格材料: 服装的前胸, 后背, 袖口位置各平行放置两条银色反光晶格带, 上方晶格带宽度为 5cm, 下方晶格带宽度为 2.5cm。

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初始逆反射系数 (0°) : 入射角 5° 和观测角 $12'$ 时, 逆反射系数 $> 970cd/(lx \cdot m^2)$

初始逆反射系数 (90°) : 入射角 5° 和观测角 $12'$ 时, 逆反射系数 $> 890cd/(lx \cdot m^2)$

耐磨损处理后逆反射系数: 入射角 5° 和观测角 $12'$ 时, 逆反射系数 $> 760cd/(lx \cdot m^2)$

耐屈挠处理后逆反射系数: 入射角 5° 和观测角 $12'$ 时, 逆反射系数 $> 840cd/(lx \cdot m^2)$

耐水洗处理后逆反射系数: 入射角 5° 和观测角 $12'$ 时, 逆反射系数 $> 1000cd/(lx \cdot m^2)$

温度变化后逆反射系数: 入射角 5° 和观测角 $12'$ 时, 逆反射系数 $> 1000cd/(lx \cdot m^2)$

低温弯曲后逆反射系数: 入射角 5° 和观测角 $12'$ 时, 逆反射系数 $> 1000cd/(lx \cdot m^2)$

1.5 夹克护具: 夹克的肩部, 肘部及背部需要设计可拆卸的护具, 护具需要具有防撞吸能作用, 肩部处内里做护具袋, 袋口开在内里, 通过魔术贴粘合; 袖肘处内里做护具袋, 袋口开在内里, 通过魔术贴粘合; 后背处内里做护具袋, 袋口开在内里, 通过魔术贴粘合;

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护肩、护肘: 符合 EN1621-1: 2012

护背: 符合 EN1621-2: 2014

护胸: 符合 EN1621-3: 2018

1.6 夹克门襟拉链为 5#黑色防水尼龙拉链, 方便穿脱。

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平拉强力 $\geq 960N$

拉和轻滑度 $\leq 3.5N$

上止强力 $\geq 210N$

拉头自锁强力 $\geq 90N$

开尾平拉强力 $\geq 290\text{N}$

插座移位强力 $\geq 280\text{N}$

拉片拉片结合强力 $\geq 470\text{N}$

▲负荷拉次（双次） ≥ 1000 ，不破损。

1.7 夹克左前胸反光晶格带上放置反光晶格警标。警标底色为蓝色，文字（常州铁骑）为银灰色（尺寸为 13.5cm 长，4cm 宽）。

1.8 夹克后背放置反光晶格警标。警标底色为蓝色，文字（警常州铁骑）为银灰色（尺寸为 26.5cm 长，9.3cm 宽）。

1.9 夹克双侧肩部放置肩袪，肩袪尺寸为 14cm * 4.5cm（L 码），用来安装警用肩章。

1.10 夹克两侧腰部不开衩，在下摆处用口字扣魔术贴搭牌固定，方便调节腰部松紧。

1.11 在下摆上边缘拼缝处缝制 4 条车缝钮魔术贴皮带袪，用于挂载警用腰带。

1.12 两侧袖肘部有橡筋织带及四合扣组成的袖围调节袪，可用于收紧肘部袖围，固定护具。

1.13 左袖大臂处贴魔术贴臂章。

1.14 肩，肘等主要防护部位的缝制结构的接缝，至少应该有一条缝线，该缝线应由至少一层基础面料提供防护，即必须有暗合缝。增加缝线耐撕裂强度。

1.15 车缝用 14# 机针，针距 10-11 针/3cm。所有暗缝全部车缝 1cm，面切线必须顺直，平服，不可有跳针，接线现象。

1.16 前中拉链眉不可重叠，拉链不可起浪。

1.17 夹克应熨烫平服，整洁美观，干燥。

2、交警摩托车骑行防护服（裤子）

1.1 裤子主体面料：

选用覆膜锦氨弹力布面料，具有高耐磨性、抗撕裂性。

技术参数要求：

▲纤维含量（%）：锦纶 85 \pm 5，氨纶 15 \pm 5

单位面积质量（g/m²）：315 \pm 5

pH 值（/）：6.0-8.0

甲醛含量（mg/kg）<20

异味（/）：无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禁用

耐水色牢度（级）：变色 ≥ 4 ，沾色 ≥ 4

耐酸汗渍色牢度（级）：变色 ≥ 4 ，沾色 ≥ 4

耐碱汗渍色牢度（级）：变色 ≥ 4 ，沾色 ≥ 4

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摩 ≥ 4 ，湿摩 $\geq 4-5$

耐光色牢度（级） > 5

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 ≥ 4 ，沾色 ≥ 4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级） ≥ 4

▲拉伸弹性回复率（%）：经向 ≥ 90 ，纬向 ≥ 90

1.2 裤子主面料膝部，胯部，臀部需要使用双层混合弹力面料进行加固，提高了特殊部位的耐磨度和舒适度。

1.3 裤子护具：裤子的膝盖设计可拆卸的护具，护具有防撞吸能作用，膝部处内里做护具袋，袋口开在外膝盖处，通过拉链闭合。

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护膝、护髌：符合 EN1621-1：2012

1.4 裤子门襟拉链为 3#金属拉链，脚口拉链为 3#金属拉链。

1.5 裤子的腰部两侧缝制有织带制成的调节袢，袢上及对应腰部缝制魔术贴，起到调节腰围作用。

1.6 前后装皮带袢 3 个，皮带袢可通过树脂四眼扣打开，用于挂载警用腰带。

1.7 裤子的版型：小脚口马裤式样。脚口开衩，装有拉链。

1.8 腰节内部两侧各安装一段防滑带，起到防滑、穿着舒适。

1.9 裤子的脚口处安装橡筋圈踏脚，防止裤腿上卷。

1.10 主要防护部位的缝制结构的接缝，至少应该有一条缝线，该缝线应由至少一层基础面料提供防护，即必须有暗合缝，增加缝线耐撕裂强度。

1.11 车缝用 14#机针，针距 10-11 针/3cm。所有暗缝全部车缝 1cm，面切线必须顺直，平服，不可有跳针，接线现象。

1.12 裤子应熨烫平服，整洁美观，干燥。

6、冬季骑行靴（需提供样品）



（产品示意图）

- 1、防水牛皮，两侧冲孔设计，穿着舒适透气耐磨
- 2、防水尼龙与防水牛皮拼接，方便活动，增强质感
- 3、魔术贴与拉链闭合，易操作，增强安全性
- 4、加厚换挡垫，挂挡方便抗磨损
- 5、靴筒设计防护软片，脚踝与后跟处设计防护片，穿着舒适并提高安全系数
- 6、内部设计防水袜套，增强防水性
- 7、可拆卸鞋垫，方便清洁
- 8、橡胶大底增强抓地力和牵引力，耐磨防滑
- 9、**技术参数要求：**

▲人体工学设计要求：脚背及脚后跟腱处需要有牛皮制成的可延展拉伸结构，有利于脚部活动。

▲抗穿刺性-刺穿力： $\geq 1700\text{N}$

▲耐磨性：磨痕长度 $\leq 4\text{mm}$

▲帮底剥离强度 $\geq 180\text{N/cm}$

7、冬季骑行手套(需提供样品)



(产品示意图)

- 1、主面料使用荧光黄色与黑色真皮面料。
- 2、手背及手掌部位采用碳纤壳保护，免受意外伤害。
- 3、手掌部位有网状硅胶层增加摩擦力，有效防止手握摩托车车把打滑。
- 4、手指背面有碳纤防护颗粒突出。
- 5、大拇指处反光材料内嵌设计，提升夜间反光可视性。
- 6、手背靠近手腕位置有“POLICE”印字。手背面采用激光冲孔。
- 7、大拇指与食指尖部位采用导电皮，可操作触摸屏电子设备。
- 8、手指关节部位，采用波浪弹性材料。
- 9、手掌背部，有掀起结构，增加延展性，方便握摩托车把。

10、技术参数要求：

撕破强力(N) ≥ 55 ;

拉伸强力(N)：纵向 ≥ 150 ，横向 ≥ 60 ;

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擦(50次) ≥ 4 ；湿擦(10次) ≥ 4 ;

▲缓冲垫(壳)冲击吸收性能(mm)：以100J能量冲击，胶泥压痕深度： ≤ 20 ;

▲穿戴及使用灵巧性：穿戴时间 $\leq 12S$ ，且30秒内可拾取最小直径5mm的钢棒，灵巧性能可达5级；

纺织品 游离甲醛(mg/kg)： ≤ 20

8、骑行脖套



(产品示意图)

- 1、超柔4道拉伸反绒、吸湿面料。
- 2、无接缝领边。
- 3、双层加厚循环包裹，聚热恒温，360度锁温保暖防止寒风倒灌，减少躯干温度流失。
- 4、弹力适中、四向弹力，快速回弹塑性保证穿戴便捷，面料不易起球掉毛，提拉后可遮挡口鼻过滤大颗粒沙尘。
- 5、面料轻薄，保暖大幅提升，高强度运动后可吸附汗液、快速挥发，透气不闷汗。
- 6、科技精细印染，着色牢固不易褪色。

9、警用摩托车头盔



(产品示意图)

- (1)按公安部标准帽型设计，更着重对统一标准帽型的要求和满足舒适、安全性能的追求
- (2)表面采用环保漆，对人体无害，表面不分层、不起泡、不脱落、不易退色、持久美观保新
- (3)帽壳采用网状结构高强度复合材料（ABS）一次注塑成型，具备份量轻、强度高，综合防护性能好等诸多优点
- (4)内衬采用的 COOLMAX+麂皮绒运动级面料：COOLMAX 具有强大的透气性和良好的湿气

控制性，从而增强穿着者的舒适感，麂皮绒面料手感柔软，有糯性，悬垂性好，质地轻薄软绵舒适，透气，不易发皱，上身塑形感很强，均可拆洗内衬

(5)树脂强化镜片：防雾、减速、防爆、防刮，拿到手上可以反复反向对折不会断裂，损坏，防雾镜高清且耐磨性强，具有可伸缩的内镜片设计，还可以有效的防止远光灯对视线的影响。

(6)可以佩戴眼镜和头盔、蓝牙耳机同时佩戴，很人性化的设计。

(7)通风系统：下巴进风口+顶部进风口在保证大的进氧量的同时，还可以手动关闭通风。

(8)头盔运用 3D 扫描技术：适合国人头型的盔体及缓冲层，满足 53-63cm 的头围人群。

(9)Y 型下巴带设计，长短可任意调节、另装配有透气舒适的下巴托，佩戴重心更稳定、更舒适。

10、多功能骑行反光衣



(产品示意图)

(1) 服装的上衣主体面料使用荧光黄色斜纹春亚纺涤纶面料，裤子面料使用黑藏青色涤纶面料，面料具有良好的防水性和透气性。同时面料还具有良好的抗起毛起球，耐光耐洗耐汗渍色牢度。上衣里料：三角孔朱地网眼布

(2) 服装的前中拉链使用 5 号尼龙防水拉链。

(3) 服装的前胸，后背，袖口处均使用反光晶格，具有非常好的反光性能。能够起到在夜间行驶时容易被其他车辆识别的作用，从而提高骑车民警的安全。

(4) 袖口，门襟，雨帽下额处的魔术贴均使用不起球魔术贴材料。

(5) 雨衣的缝线处使用热封胶条封胶处理，起到防水效果。

(6) 上衣左前胸反光晶格带上放置反光晶格警标。警标底色为蓝色。

(7) 上衣后背反光晶格带上放置反光晶格警标(尺寸为 28cm 长，6cm 宽)。警标底色为蓝色，文字为银灰色。

(8) 雨衣带可拆卸雨帽，雨帽由 5 号拉链与上衣后领圈相连，前端两侧通过四合扣固定在领圈。雨帽由帽口抽带及帽身抽带及 ABS 塑料调节扣进行松紧调节。

(9) 肩部双侧装有肩绊。前胸两侧有对讲机绊及警号警标魔术贴。

(10) 前门襟左侧有拉链式内插暗袋。

(11) 袖口为鸭蹼式设计，并通过袖绊及袖绊上缝制的魔术贴调节袖口松紧。

(12) 雨衣腰部通过抽带及 ABS 塑料调节扣进行松紧调节。

(13) 雨衣下摆两侧开叉，每侧开叉处均从上往下缝制两段独立的下摆绊及魔术贴，可分段调节分叉处的大小。

(14) 雨裤裤腰内缝制松紧带调节裤腰。

(15) 服装的主体面料具有良好的防水性和透气性，具有良好的抗起毛起球，耐光耐洗耐汗渍色牢度。

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 ① 主面料耐水色牢度等级： ≥ 4 级，耐酸汗渍色牢度 ≥ 4 级，耐摩擦色牢度 ≥ 4 级。
- ② ▲主面料拉伸性能：径向断裂强力 $\geq 1200\text{N}$ 纬向断裂强力 $\geq 1100\text{N}$ （执行标准 GB/T3923.1-2013）
- ③ 主面料撕破强力：径向 $\geq 35\text{N}$ 纬向 $\geq 20\text{N}$ （执行标准 GB/T3912.2-2009）。
- ④ PH 值：6.0-8.0（执行标准 GB/T7573-2009）

- ⑤ 甲醛含量：不应检测出。
- ⑥ 重金属含量：不应检出。（执行标准 GB/T2912-2009）
- ⑦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不应检出。
- ⑧ 邻苯二甲酸脂类： 不应检测
- ⑨ ▲主面料无缝处静水压值 kPa： ≥ 200 ；（执行标准 GB/T4744-2013）
- ⑩ ▲主面料接缝处静水压值 kPa： ≥ 200 ；（执行标准 GB/T4744-2013）
- ⑪ 逆反射系数：入射角 5° 观察角： 12° 反光系数 ≥ 490 。
- ⑫ 里料耐水色牢度等级： ≥ 4 级，耐汗渍色牢度 ≥ 4 级，耐摩擦色牢度 ≥ 4 级。
- ⑬ 里料 PH 值：6.0-7.0（执行标准 GB/T7573-2009）。
- ⑭ 里料甲醛含量：不应检测出
- ⑮ 里料针织物平方干燥重量（g/m²）： 120 ± 5
- ⑯ ▲成衣织物重量（g/m²）： 260 ± 3

11、骑行腰带



(产品示意图)

1、多功能腰带由主腰带、内带、斜挂带和装具套组成装具套含警棍套、强光手电套、工作包、手铐套、催泪喷射器套、对讲机套、警用水壶套、手枪套；其中催泪喷射器套和警棍套可旋转，旋转范围为 360°，且具有 45° 分档功能，腰带钎子外盖正面居中铸有凸起的警徽。

2、主腰带带体宽度：50-52mm

3、内带带体宽度：35-38mm

4、斜挂带带体宽度：29-31mm

5、耐摩擦色牢度 ≥ 4 级

6、耐刷洗色牢度 ≥ 4 级

7、耐汗渍色牢度 ≥ 4 级

8、耐光色牢度 ≥ 4 级

9、▲腰带钎子耐盐雾：67h 主要表面无腐蚀斑点

10、▲腰带钎子温度适应性： $-3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能使用正常

11、四件子母扣侧掀强力：19~25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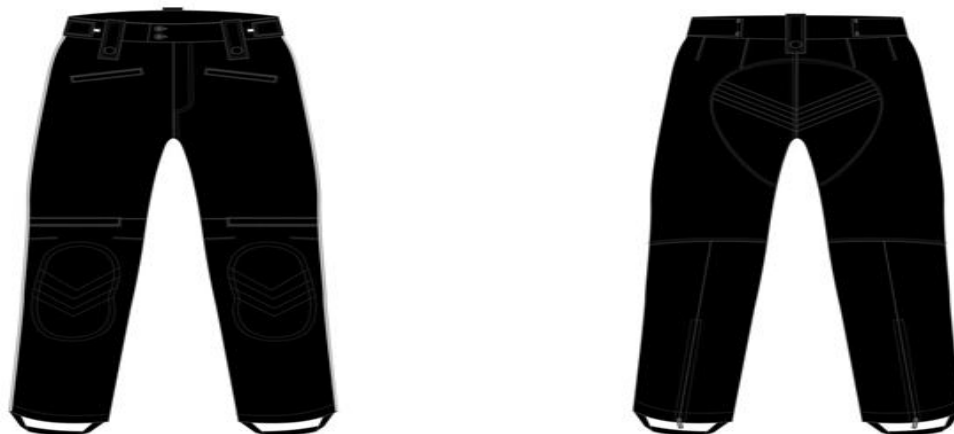
12、▲使用寿命：对警棍套、催泪喷射器套旋转或抽拔 ≥ 6000 次后，能正常使用。

13、甲醛含量：装具套中甲醛含量应 $\leq 300\text{mg/kg}$ 。

14、▲抗拉性能：对警棍套和催泪喷射器套施加 1500N 的拉力并保持 30s，连接件不应断裂。

15、多功能腰带全套标配质量(不含选配件) $\leq 1.0\text{kg}$ 。

12、夏季骑行裤



(产品示意图)

(1) 裤子主体面料：选用尼黑色复合织物锦纶 85±5，氨纶 15±5 具有高耐磨性、抗撕裂性、透气性。

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 ① 单位面积质量 (g/m^2)：170±5
- ② pH 值 (/)：4.0-8.5
- ③ 甲醛含量 (mg/kg) <20
- ④ 异味 (/)：无
- ⑤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禁用
- ⑥ 耐水色牢度 (级)：变色 \geq 4，沾色 \geq 4
- ⑦ 耐汗渍色牢度 (级)：变色 \geq 4-5，沾色 \geq 4
- ⑧ 耐摩擦色牢度 (级)：干摩 \geq 4-5，湿摩 \geq 4-5
- ⑨ 断裂强力 (N)：经向 \geq 1100N，纬向 \geq 1100N
- ⑩ 耐磨性 (NO.600 水砂纸磨料 9kPa 摩擦负荷)， \geq 20000 次
- ⑪ 防水性： \geq 4 级
- ⑫ 透湿性： \geq 10000 $\text{g}/\text{m}^2/24\text{h}$

(2) 裤子膝部，胯部，臀部使用凯夫拉耐磨面料，提高了特殊部位的耐磨度和舒适度。

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 ① 纤维含量 (%)：锦纶 75±5，芳纶 15±5，氨纶 10±3
- ② 单位面积调湿质量 (g/m^2)：380±5

- ③ pH 值 (/) : 4.0-8.5
- ④ 甲醛含量 (mg/kg) <20
- ⑤ 异味 (/) : 无
- ⑥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 : 禁用
- ⑦ 耐水色牢度 (级) : 变色 \geq 4-5, 沾色 \geq 4
- ⑧ 耐酸汗渍色牢度 (级) : 变色 \geq 4, 沾色 \geq 4
- ⑨ 耐碱汗渍色牢度 (级) : 变色 \geq 4, 沾色 \geq 4
- ⑩ 耐摩擦色牢度 (级) : 干摩 \geq 4, 湿摩 \geq 4
- ⑪ 断裂强力 (N) : 经向 \geq 1900, 纬向 \geq 1200
- ⑫ 耐磨性能 (次) : \geq 20000 (NO.600 水砂纸磨料, 3kPa 摩擦负荷)
- ⑬ 燃烧等级 (级) : 1 级

(3) 裤子护具: 裤子的膝盖设计可拆卸的护具, 护具具有防撞吸能作用, 膝部处内里做护具袋, 袋口开在外膝盖处, 通过拉链闭合。

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护膝、护髌: 符合 EN1621-1: 2012

(4) 裤子门襟拉链为 3#金属拉链, 脚口拉链为 3#金属拉链。

(5) 裤子的腰部两侧缝制有织带制成的调节袢, 袢上及对应腰部缝制魔术贴, 起到调节腰围作用。

(6) 前后装皮带袢 3 个, 皮带袢可通过树脂四眼扣打开, 用于挂载警用腰带。

(7) 裤子的版型: 小脚口马裤式样。脚口开衩, 装有拉链。

(8) 腰节内部两侧各安装一段防滑带, 起到防滑、穿着舒适。

(9) 裤子的脚口处安装橡筋圈踏脚, 防止裤腿上卷。

(10) 主要防护部位的缝制结构的接缝, 至少应该有一条缝线, 该缝线应由至少一层基础面料提供防护, 即必须有暗合缝, 增加缝线耐撕裂强度。

(11) 车缝用 14#机针, 针距 10-11 针/3cm。所有暗缝全部车缝 1cm, 面切线必须顺直, 平服, 不可有跳针, 接线现象。

(12) 裤子应熨烫平服, 整洁美观, 干燥。

13、夏季骑行半盔



(产品示意图)

1、采用网状结构高强度复合材料（ABS）一次注塑成型，具备份量轻、强度高，综合防护性能好等诸多优点。

2、双镜设计，镜面透明度极佳，透光率高，防刮、防雾、防紫外线。

3、易拆卸镜座系统和快插式锁扣系统。

4、缓冲层材质为高密 EPS 材质。抗冲击性能强、抗压缩。

5、镜片具有自锁功能，抗颠簸。镜片与盔体交界处设有防水槽，防止雨天盔内进水。

6、具有易拆卸镜座系统和快插式锁扣系统。

7、设有通风口，通风透气，提升舒适度。

8、盔体两侧“警察”印花，盔体后部设计“POLICE”字样贴花，增加骑行可视性。耐日晒，耐刚蹭

9、保护范围：壳体应覆盖头部保护区。

10、质量（含附件）： $\leq 1.6\text{kg}$

11、▲视野上视野 $\geq 7^\circ$ ，下视野 $\geq 45^\circ$ ，左、右水平视野 $\geq 105^\circ$

12、头盔护目镜透过率 $\geq 85\%$

13、▲刚度性能：在 630N 作用力下，沿试验轴的形变量与初始载荷 30N 的形变量相差不大于 40mm；逐渐卸载恢复载荷为 30N 时，所测得的形变量与初始载荷 30N 的形变量相差不大于 15mm。

三、样品要求

1、样品名称：**夏季摩托车骑行防护服套装、冬季摩托车骑行防护服套装、冬季骑行靴、冬季骑行手套。**

2、样品需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在履约验收合格后方可申请退还。

3、样品提交时间：**2023年11月21日17:00前**，逾期不接收。

4、递交方式：邮寄或送达。

5、提交地点、联系方式：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联系人：刘欢

联系电话：0519-85510566

6、退还时间：项目评审结束后通知供应商退还样品。

退还方式：联系供应商协调退回方式，邮寄或自行领取。中标供应商的样品不予退回，由采购人封存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

7、样品需封样，在各样品右下角标注产品的样品序号、样品名称、不可出现投标人或制造商标识信息。出现投标人或制造商的标识信息、未提供样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或提供样品不全，则其样品分为零分。**注：送样时，供应商均需提供送样表（附件）**

四、服务要求

1、交货期限：

签订合同后30天内交货。交货时按采购单位具体要求分别装箱，箱内、箱外<粘贴>各附清单一份。

2、质量要求：

质保期：1年。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若发现本次更换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成同类合格产品。

3、缺陷保修：

如出现所供货物返工返修，供应商应提供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方案的服务。

所有产品交付使用后，在免费质保期如有相关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供方必须提解决方案，直到最后调换，供应商提供的质保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免费质保期。免费质保期不低于一年。

4、验收要求：

采购人相关部门人员组织统一验收，成交供应商应予以配合。产品数量、技术参数等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整改，整改到位后，方可验收通过。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的30%，货到验收合格后15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未设置预留份额情形属于：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送 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盖章）：					
序号	样品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样品要求逐一填写)	送样数量	送样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					
送达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接收人（签字）：			送样人确认（签字）：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需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合同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中标通知书；
- ⑤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1.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2. 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2.3 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不低于_____年。

2.4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快速响应服务，乙方在收到设备问题的通知后，在0.5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给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甲方按照乙方的指导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在8小时内派出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或更换零件。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5 乙方应对其合同内的货物及安装工程的质量达到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和图纸要求，并与土建工程质量标准相同。

3.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4. 伴随服务

4.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4.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4.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4.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1. 标的物的交付

1.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1.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1.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2. 检验和验收

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

为 ，合同形式为总价包干。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 ① 合格的销售发票；
- ② 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4 付款方式：

六、交货和安装

1、交货时间：接采购人通知， 日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2、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标的物送到甲方所在地。

七、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4. 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索赔

1. 索赔

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

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也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履约保证金

1.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中标设备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由保证收取单位（甲方）全额退回。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1.1 本合同自甲、乙、采购代理单位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1.2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一、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二、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壹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2. 未尽事宜，

甲 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 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见证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日 期：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 营业执照副本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传 真

电 话 _____

电 子 函 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标段：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标段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标段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标段：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合 计								

注：1.本表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项目清单中的产品逐条报价。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标段：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标段：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部分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10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1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 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 及证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 历或主 要工作 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正负面清单承诺书

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正面清单

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与有关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多沟通多交流，主动做到：

1. 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争做负责任的“企业公民”，使企业的发展壮大真正走上和谐健康的轨道；
2. 增强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讲诚信、守商规、走正道，做到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
3. 踏踏实实办好企业，心无旁骛创新创造，努力实现新的发展；
4. 积极参与各项涉企政策的评估工作，讲真话、说实情、建净言，满腔热情支持经济发展；
5. 积极响应政府号召，自觉承担好就业、环保、安全等社会责任，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争当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回报社会的典范；
6. 自觉加强行业自律，抵制不正当的市场竞争行为，做守法经营的标杆、诚实守信的典范；
7. 致富思源、富而思进，积极投身脱贫攻坚、社会公益和光彩事业；
8. 其他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公德的行为。

已知悉《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正面清单》具体要求。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负面清单

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在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交往中，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向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红包、礼金、礼品、消费卡、会员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者其他财产性利益；
2. 以赌博或者其他形式向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特定关系人输送利益；
3. 为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代为投资或挂名领薪，或将上述人员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在企业列支、或由企业人员私人支付；
4. 违规接受离职、辞职、退（离）体的公职人员到企业任职；
5. 以组织培训、考察、调研或经贸活动为名，安排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违规参观景区；
6. 以不正当渠道或非法手段影响党政机关的干部人事任免、公共决策、公务执行；
7. 组织邀请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会，安排高档菜肴、野生保护动物、烟酒及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8. 党纪党规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已知悉《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负面清单》具体要求。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1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